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6/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的攻击越来越频繁，特别是在他们履行其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与干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称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2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无故拖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其建议；
4.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专家、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审议这一问题。